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

产品开发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措施》（文旅资源发〔2021〕85号），进一步提高我区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水平，鼓励创作生产更多优秀的文创产品，有效扩大内需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更好地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新疆文化底蕴深厚的资源优势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区位优势，积极推动各级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纪念馆、科技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艺术院团及文物考古科研单位等文化文物单位，依托丰富的馆藏文化资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

力争到2025年，重点扶持30家文创设计企业、引进10家知名文创企业或机构，培育5家以上文化文物单位文创开发示范基地，2-3家文创产品年销售额500万以上的文化文物单位，建成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形式多样、布局合理、竞争力强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体系和营销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把握正确导向，开发特色文创产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中华文化视野下新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开发一批融入新疆历史文化印记，阐释民族视觉形象，兼具艺术性和实用性、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符合市场消费需求的文创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二）落实试点政策，调动文化文物单位积极性。在坚持事企分开原则基础上，支持试点单位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从事文创开发经营，并按要求将企业国有资本纳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鼓励多家试点单位联合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企业。建立自治区级试点单位名录和文创开发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将试点范围扩大至馆藏资源较为丰富、管理制度较为完备的地市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三）创新开发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试点单位采取合作、授权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文创产品开发，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推动试点单位与文创设计机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合作，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入融合的文创产品开发体系。推动全区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推进落实文创开发收入分配和奖励政策。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创产品开发等。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建立试点单位文创开发工作评估机制，将每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以及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文创开发、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重要依据。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奖励制度的正向激励作用，合理运用一次性奖金等方式，调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批准发放的奖励不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推进落实文创开发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加大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推广，在新疆文化和旅游厅官网、新疆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设立“文化和旅游企业政策信息服务”栏目，指导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了解掌握、用足用好支持科技创新、改制重组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自治区财政厅）

（六）壮大市场主体，提升开发水平。实施文创产业提升工程，依托新疆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建立自治区文创产品开发信息名录，拓宽文化文物单位对外开展文创开发合作渠道。鼓励自治区博物馆、哈密博物馆等文化文物单位建设文创开发示范基地。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创企业或机构，推动重点文化文物单位设立文创设计机构，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文创空间，加大文创设计与创新开发力度，推出一批精品文创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

（七）构建文创品牌体系，推动展示交易。组织文化文物单位开展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对馆藏可利用文化资源进行系统梳理、分类整理，加强资源共享。加快培育一批自治区级名牌产品、优质产品，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快构建新疆文创品牌体系。推动“创青春”中国青年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大赛（文化润疆专项）创意成果落地转化。组织文创企业参加中国—亚欧博览会、深圳文博会等专业性展会，并适时举办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成果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

（八）坚持创新驱动，鼓励开发数字文创产品。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融媒体平台、数字文化企业合作，依托我区优质的文化资源，开发具有鲜明区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数字文化创意产品。推进“数字文物”建设，推出一批博物馆、文物遗址线上“云展览”和文物图书期刊“云浏览”，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成像、裸眼三维图形显示（裸眼3D）等技术多维度展示传播新疆绚丽多姿的文化遗产。（**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九）推进旅游商品创意提升，促进旅游消费提质升级。加强“新疆礼物”品牌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纳入一批有文化、有特色、有创意、有市场的旅游商品。指导支持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游集散中心、特色旅游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设立文创商品购物店和特色旅游商品购物街区，提升展示陈列水平，提高文创收入占比。举办行业相关交流活动，通过各类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大赛激活市场动能，扩大我区旅游商品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

（十）提升文化文物单位知识产权评估管理水平。加强对文化企业品牌建设指导，加大对文创产品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指导文化文物单位做好知识产权登记管理相关工作，制定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标准。支持文化文物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作方，与社会力量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三、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自治区相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细化政策措施。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州、市要高度重视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